

# 115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學校類型、服務日期等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本年度聘書。 (三)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無則免附)。
三、年資積分：(最高30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在職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二) 服務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或歷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三) 兼任職務證明書。 (四)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五) 兵役為義務役得採計，不含志願役。 (六)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 (七) 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
四、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15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 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1. 超額及市內： <u>110年4月28日至115年4月27 日</u> 2. 市外： <u>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u> 3. 獎狀核發日期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 準，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非教育 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資 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研習積分：(最高10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 期間： 1. 超額及市內： <u>110年4月28日至115年4月27 日</u> 2. 市外： <u>110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20日</u> (二)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 部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 習，及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均可採計。 (三)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網路文 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 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 數，均可採計。 (四)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 不再另行計算原件。

注意事項：證件請檢附一份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查  
核使用。